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宁麒建（2024）14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 NJNBa041-09 单元图则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
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麒麟科创园 NJNBa041-09 单元图则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麒建（2024）14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 NJNBa041-09 单元图则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 万元

最高限价：27.252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麒麟南师附中规划初高中初步选址于麒麟科技城珠山组团，具体位于南湾营街以南、青龙大道以东。根据在库控详，规划初高中用地被望山路、宁远路分隔为三个地块。为满足学校一体化管理办学需求，完善道路体系、优化学校交通组织，打造和谐、安全的师生出行环境，需开展麒麟科创园 NJNBa041-09 单元图则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的度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纸质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09:00至2024年12月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本项目获取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1143>；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根据平台提示完成下载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下载者无须办理CA锁、平台使用费500元。下载者应充分考虑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确认所需时间，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操作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

（2）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3、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点30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点30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8.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密封（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公共服务平台

联系方式：鲍梦玲 025-68532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联系方式：张薇 025-84207240、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薇

电话：025-84207240、025-8361626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79.5%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递交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5.3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服务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盖章、修改和撤回

9. 响应文件盖章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编入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11.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1.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1.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1.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磋商组织及程序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属于磋商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7)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13.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诚信记录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4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4.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7 成交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

18.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
2	业绩 (15分)	2021年1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应当反映出业绩的相关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5
3	团队能力 (2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其专业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提供供应商为相应人员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单位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包括城市规划、交通规划、道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个专业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其专业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5
4	技术方案 (50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内容及重点的基本判断等）进行评分。 整体认识准确，思路清晰的得15分； 整体认识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12分； 整体认识较一般，思路一般的得9分； 整体认识较差，思路较差得6分； 整体认识不到位，思路不清晰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对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内容框架等）进行评分。 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工作方案科学合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15分； 思路较清晰，内容框架较完整，工作方案较合理、进度安排较合理得12分； 思路一般，内容框架不太完整、全面，进度计划不太合理得9分； 思路较差，内容框架较差，进度计划较差得6分； 思路不太清晰，内容框架不完整，进度计划不合理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对本项目中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解决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进行评分。 分析合理、措施可行得当、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得 10 分； 分析较合理、措施可行较得当、考虑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分析不太合理、措施不太可行、考虑不太全面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 10 分； 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7 分； 保证措施一般，较合理，得 4 分； 保证措施不全、不太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麒麟南师附中规划初高中初步选址于麒麟科技城珠山组团，具体位于南湾营街以南、青龙大道以东。根据在库控详，规划初高中用地被望山路、宁远路分隔为三个地块。为满足学校一体化管理办学需求，完善道路体系、优化学校交通组织，打造和谐、安全的师生出行环境，需开展麒麟科创园 NJNBa041-09 单元图则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

二、工作要求

根据《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导则》，本次交通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方面：

- 1、确定评价范围、研究范围及评价年限；
- 2、校核及补充调查分析现状交通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 3、解读上位规划及控规中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规划的内容；
- 4、预测交通发展趋势和需求；
- 5、评价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的互适性；
- 6、评价交通运行状况的影响程度；
- 7、提出优化建议（如存在不互适或影响显著）；
- 8、提出评价结论。

三、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3、《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市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建规[2012]587号）
- 4、《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
- 5、《关于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办〔2021〕125号）
- 6、《关于出让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发〔2022〕39号）
- 7、《南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
- 8、《南京麒麟高新区 NJNBa021、022、041、04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9、南京麒麟高新区 NJNBa041-09 图则单元调整前、调整后成果
- 10、其它相关规划、规范和文件，其它已审定的规划编制成果

四、成果要求

- （1）规划纸质成果 2 套；
- （2）汇报展示用文件一套，可采用 PPT 格式；
- （3）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五、商务要求：

- 1、人员要求：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技术团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规划、交通规划、道路等专业人员各一人。

2、合同履行期：

6个月。

3、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并通过市规资局市政例会审议，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___（采购编号）的采购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合同事项完成时间应以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时间为准。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 2、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并通过市规资局市政例会审议，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
-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分散采购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麒麟南师附中规划初高中初步选址于麒麟科技城珠山组团，具体位于南湾营街以南、青龙大道以东。根据在库控详，规划初高中用地被望山路、宁远路分隔为三个地块。为满足学校一体化管理办学需求，完善道路体系、优化学校交通组织，打造和谐、安全的师生出行环境，需开展麒麟科创园 NJNBa041-09 单元图则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

二、工作要求

根据《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导则》，本次交通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确定评价范围、研究范围及评价年限；
- 2、校核及补充调查分析现状交通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 3、解读上位规划及控规中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规划的内容；
- 4、预测交通发展趋势和需求；
- 5、评价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的互适性；
- 6、评价交通运行状况的影响程度；
- 7、提出优化建议（如存在不互适或影响显著）；
- 8、提出评价结论。

三、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3、《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城市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建规[2012]587号）
- 4、《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
- 5、《关于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办〔2021〕125号）
- 6、《关于出让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发〔2022〕39号）
- 7、《南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
- 8、《南京麒麟高新区 NJNBa021、022、041、04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9、南京麒麟高新区 NJNBa041-09 图则单元调整前、调整后成果
- 10、其它相关规划、规范和文件，其它已审定的规划编制成果

四、成果要求

- (1) 规划纸质成果 2 套；

(2) 汇报展示用文件一套，可采用 PPT 格式；

(3) 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